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879/Add.1  
21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MAY 26 1992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46和14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马哈穆德·巴里马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46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46/823和Add.1),在议程项目148下提出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46/879)。

2. 第五委员会在1992年5月20日和21日第64和第65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6/90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6/916)。

## 二、 决议草案A/C.5/46/L.25的审议经过

3. 5月21日第65次会议上,主席介绍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5/46/L.25。

4.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5/46/L.25。决议通过后,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的12个成员国发了言。

5.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各项发言和所提意见载于有关逐字记录(见A/C.5/46/SR.64和65)。

### 三、 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1月20日第46/18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1992年2月14日第46/198B和46/222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并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扩大先遣团任务、特别是援助柬埔寨人清除地雷的提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sup>1</sup>并铭记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秘书长1992年2月19日的报告<sup>2</sup>设立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3</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sup>1</sup> 见A/46/608-S/23177,附件。

<sup>2</sup> S/23613。

<sup>3</sup> A/46/903。

<sup>4</sup> A/46/91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载述1991年11月1日至1993年7月31日期间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预算达毛额1 721 596 700美元(净额1 699 512 600美元),

还注意到先遣团的任务期限从在巴黎签署协定到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为止,届时先遣团并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认识到如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所述,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部署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摊款;
3. 请秘书长将先遣团的特别帐户并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特别帐户;
4. 决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第78段所载的建议,除大会第46/198A和B号和第46/222号决议已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拨款共计毛额233 576 200美元(净额233 171 300美元)之外,在本阶段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至1992年10月31日的业务拨款毛额606 000 000美元(净额600 000 000美元);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606

000 000美元 (净额600 000 000美元), 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例表;<sup>5</sup>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大会第43/232号决议所载并经大会第44/192B、45/269和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同类国家的异常情况,作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经费筹措的特别安排,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1973年12月11日第310(XXVIII)号决议。

7. 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联柬先遣团和联合国权力机构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 00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会费分摊比率,审议这些国家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费用的摊款;

9. 请本决议第8段所列各新会员国按将要确定的分摊数额预付款项;

10. 重申需要按照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的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有关部分增加使用各国政府的文职人员,并请秘书长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第24和第25段所载的建议鼓励这类人员参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文职工作;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sup>3</sup>第46段中发表的关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要执行的遣返方案的意见,并鉴于举行公正的选举取决于事先遣返柬埔寨难民,因此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遣返方案;

12.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为秘书长的报告第47段提及的遣返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sup>5</sup> 见第46/221A号决议。

13.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以及第44/192A号和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种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工作情况的最新详细资料;

16.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